

乡村集体工业企业节能管理暂行规定

(农业部 1991 年 3 月 5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村集体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合理用能，节约用能，降低能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节能管理，是指对煤炭、焦炭、柴油、汽油、燃料油、电力、蒸汽、薪柴、工业用水等通过科学管理、技术进步、合理利用、优先消费结构等途径，以低的能源消耗取得高的经济效益。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乡（含镇，不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第四条 节能管理是企业的重要内容，国家鼓励并支持乡村集体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方法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农业部乡镇企业全国乡村集体工业企业的节能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节能工作。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有一名领导分管节能工作，明确管理机构和员，具体负责日常节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积极贯彻执行国家的节能方针、政策、法规；
- （二）编制节能规划、计划和制定技改措施，部署节能工作任务，组织企业节能升（定）级活动；
- （三）通过试点、示范、服务，组织群众性的节能革新活动，推动企业的节能工作；
- （四）做好能源统计工作；
- （五）对企业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总结经验，提出政策性意见；
- （六）组织企业开展节能考核、评比和奖惩工作。

第六条 企业应有负责节能工作的管理人员。

企业节能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以及主管部门、行业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有节能规定；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节能规划和技改措施；

(三) 完善节能科学管理；

(四) 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完成节能任务；

(五) 做好节能宣传、评比和人员培训工作。

(六) 开展节能宣传、评比和人员培训工作。

第七条 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实行节约能源目标管理和责任制。其负责节能工作的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的稳定。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八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

第九条 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计量工作的规定，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健全检测制度。

第十条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能耗标准，制定单位产品能耗定额并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机台，建立能源使用责任制度。

第十一条 企业应按行业技术标准规定，定期进行能耗综合分析。年综合耗标煤五千吨以上的企业，应做好热（电）平衡工作；年综合耗标煤万吨以上的企业，应做好能量平衡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制定企业节能升（定）级的规划和做好企业节能升（定）级的审查工作。

第四章 用能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提高用能管理水平，做到计划用能，合理用能，降低产品单位能耗，努力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第十四条 各地应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按照合理用能的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65

